

因「非因不可抗力繼續一年不為耕作」之事由申請租約終止登記：

(一) 耕地三七五租約登記申請書(二份)。

(二) 原耕地租約正本(無法提出者，檢附 耕地三七五租約抄發耕地租約副本申請書)。

(三)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
(四) 承租人非因不可抗力繼續一年不為耕作之證明文件。